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91930797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將陳訴人之尿液檢體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之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尿液檢驗，惟未察並及時制止該公司未依合約規定，率自銷毀該陽性尿液檢體，致陳訴人於訴訟過程中無從複驗，核有違失；又該署刑事警察局長期對於承作該分局尿液檢驗事務委託案檢驗機構之尿液檢體保管情形，未予稽核，亦核有怠失案。

依據：本院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